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NERGY

SANERGY GROUP LIMITED

昇能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59)

(1)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全年業績公告
及
(2) 更改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

昇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五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四財政年度」)之比較數字。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千美元
收益	51,875	56,951
毛利／(損)	4,547	(17,254)
毛利／(損)率	8.8%	(30.3%)
經調整淨虧損(附註)	(20,995)	(42,523)
經調整EBITDA(附註)	(13,021)	(35,89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25,528)	(40,984)

附註：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並無界定經調整EBITDA及經調整淨虧損。經調整EBITDA指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不包括非現金未變現匯兌差額。經調整淨虧損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期內虧損，亦不包括非現金未變現匯兌差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指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銷量(公噸(「公噸」))	17,607	18,141
經調整EBITDA(千美元)	(13,021)	(35,897)
應收賬款週轉天數(附註a)	78	66
應付賬款週轉天數(附註b)	119	37
存貨週轉天數(附註c)	284	163
因工殉職事故(件)	<u>0</u>	<u>0</u>

附註：

- (a) 應收賬款週轉天數乃按有關年度／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期末結餘除以有關年度／期間的收益，再乘以365天計算得出。
- (b) 應付賬款週轉天數乃按有關年度／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期末結餘除以有關年度／期間的銷售成本，再將所得數值乘以365天計算得出。
- (c) 存貨週轉天數乃按有關年度／期間的存貨期末結餘除以有關年度／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計算得出。

業務回顧

於二零二五年，本集團成功扭轉二零二四年度的毛利虧損趨勢，並於年底錄得毛利潤。這是由於高級管理層團隊持續及進一步加強審慎理財政策及措施而達致。值得注意的是，盈利能力的提升乃由以下關鍵措施所支持：

- (a) 刻意專注於利用標誌性的「雙引擎」策略，以優化低成本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工廠與高成本意大利設施之間的生產組合；
- (b) 將銷售策略重新定位，轉向北美及具有較強價格潛力的市場等價格較高的地區；及
- (c) 主動避開虧損地區及訂單。

相較於去年，該等措施促使每公噸平均銷售成本減少34.3%。其他收益包括持續的成本節約措施及存貨撥備撥回。因此，毛利率大幅改善，從二零二四年毛利虧損17.3百萬美元扭轉為二零二五年毛利潤4.5百萬美元。

上述正面影響被約4.5百萬美元的未變現匯兌虧損部分抵銷，該虧損乃由於美元兌歐元貶值（一項管理層無法控制的外部因素）所致。扣除該非現金未變現匯兌虧損後，按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本集團的經調整淨虧損由二零二四年的約42.5百萬美元收窄至二零二五年的約21.0百萬美元。

儘管存在該等行業不利因素，憑藉有效的成本管理及業務營運的策略性調整，本集團仍展現出具韌性的財務及營運表現。

策略及未來前景

市場環境與展望

本集團預計，當前市場狀況(其特點為煉鋼行業下游需求疲軟、全球地緣政治局勢持續緊張以及貿易相關不確定性持續存在)將於二零二六年繼續盛行。尤其是，美國關稅措施對全球的影響仍難以準確預測及量化。

根據世界鋼鐵協會的數據，70個呈報國家的粗鋼產量於二零二五年較二零二四年下降2.0%，反映全球鋼鐵產量整體放緩。北美洲錄得0.7%的輕微增幅(美國上升4.0%)，而歐盟地區的產量則減少2.6%。鋼鐵產量的整體收縮已對石墨電極產品的需求造成下游壓力。

優勢、資源及戰略定位

儘管存在該等外部壓力，本集團已透過採取積極的管理行動展現韌性。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儘管關稅對全球鋼鐵需求造成壓力，惟關稅對本集團銷售成本的影響被控制在約2.1%，此乃由於高級管理層實施的合理化及審慎理財措施。

本集團獨特的業務佈局(包括位於意大利及中國的兩座國際生產廠房)提供了獨特的競爭優勢。我們標誌性的「雙引擎」策略使本集團能夠策略性地優化對選定地理區域的銷售，從而減輕美國關稅帶來的不利影響。這一策略為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的營運及財務表現奠定基礎，並為韌性與成長提供堅實的根基。

策略重點及實施路線圖

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的策略重點明確，並圍繞以下支柱：

- **選擇性業務增長**：擴大銷量，同時追求盈利訂單，並在面對市場波動時保持嚴謹的方針。倘合適行業出現可使收入來源多元化並有所增強的機遇，本集團將不排除該等機遇。
- **營運紀律**：本集團策略的核心要素是持續專注於營運效率並加強客戶關係。
- **財務可持續性**：實現足以覆蓋營運及融資成本的毛利水平，並向可持續盈利模式邁進。

管理層將不時審閱上述策略重點的進展情況，並於其後的年度報告或公告中披露因應市場狀況演變而對策略作出的任何調整。

中長期展望

在中長期內，受碳中和目標及去碳化努力所驅動，全球向電弧爐(「**電弧爐**」)煉鋼轉型的趨勢將繼續支撐對超高功率石墨電極的結構性需求。憑藉強化的營運基礎、改善的成本結構及策略性的地理佈局，本集團已做好充分準備，從此長期趨勢中獲益。本集團對其應對短期不確定因素的能力保持信心，同時致力邁向可持續盈利，並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創造長期價值。

財務回顧

收益

收益由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約57.0百萬美元減少至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的51.9百萬美元，乃主要由於：

- (i) 石墨電極平均售價由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每公噸約3,139美元減少至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的每公噸約2,946美元；及部分被以下所抵銷
- (ii) 銷量由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約18,141公噸減少至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約17,607公噸。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自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約74.2百萬美元減少至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的47.3百萬美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因素的綜合影響：(i)該減少乃主要由於生產成本更低；(ii)平均銷售單位成本由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每公噸約4,090美元減少至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的每公噸約2,688美元；及(iii)存貨撥備撥回約0.3百萬美元，反映了成本管理及存貨估值方面的改進。銷售成本得益於持續的成本控制措施，尤其是採購及物流方面。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實現毛利約4.5百萬美元，而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毛利虧損為17.3百萬美元。銷售毛利率改善至約8.8%，較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負30.3%有所上升。該改善乃由更佳的产品組合、營運效率提升及高效的採購策略所帶動。本集團的營運團隊在確保充足訂單及優化原材料採購方面發揮了關鍵作用。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總額由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約14.8百萬美元減少至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的13.2百萬美元，減少10.8%。該減少主要由於加強對員工成本及專業費用的控制。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約2.9百萬美元減少至二零二五財政年度2.8百萬美元，反映了對於債務管理的持續努力及更為有利的利率環境。

年內虧損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錄得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5.5百萬美元，較二零二四財政年度錄得的虧損41.0百萬美元顯著改善。虧損減少乃主要由於毛利扭虧為盈及行政開支減少。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

董事會謹此強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准則並無界定經調整EBITDA及經調整淨虧損。經調整EBITDA指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不包括非現金未變現匯兌差額。經調整淨虧損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亦不包括非現金未變現匯兌差額。董事會認為，呈列該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並與相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准則計量一併列示，為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了實用資料，藉以說明本集團各期間的經營表現比較。該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提供額外指標，讓投資者評估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用作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且該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或會與其他公司使用的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不同，因此該等資料的可比性或會有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不應視該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為獨立於或可替代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准則編製及呈列的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千美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調整EBITDA

除稅前虧損	(25,399)	(42,737)
加：		
折舊及攤銷	5,006	5,459
財務成本	2,839	2,920
EBITDA	(17,554)	34,358
加：		
非現金未變現匯兌差額	4,533	(1,539)
經調整EBITDA	(13,021)	(35,897)

經調整淨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年內應佔虧損	(25,528)	(40,984)
加：		
非現金未變現匯兌差額	4,533	(1,539)
經調整淨虧損	(20,995)	(42,523)

應收賬款週轉天數

應收賬款週轉天數由二零二四年的66天增加至二零二五年的78天，與我們預期的付款條款及收款時間表大致保持一致。本集團並不認為該趨勢預示着信貸風險上升，因此，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並無計提特定撥備。

應付賬款週轉天數

應付賬款週轉天數由二零二四年的37天大幅增加至二零二五年的119天，反映本集團為延長結算期所作的努力取得成功，此乃其現金流保存策略的一部分。

存貨週轉天數

存貨週轉天數由二零二四年的163天增加至二零二五年的284天。儘管市場環境持續面臨挑戰，銷售已轉向北美及其他具有較強價格潛力的市場等價格較高的地區，同時刻意避開虧損地區及訂單。該方法與我們的策略性審慎理財政策及已實施的措施一致。

流動資金、資本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期間，本集團主要通過以下方式不時滿足資本需求：

- (i) 業務所得現金；
- (ii) 來自銀行及其他借款的所得款項；及
- (iii)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及供股的所得款項。

變更銀行貸款條款

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期間，本集團與一間銀行進行磋商，以變更一項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4,859,000美元的銀行貸款的條款。於原還款日期前，該銀行已同意啟動貸款重組程序及於本公告日期，程序仍在進行中。管理層有信心該銀行的程序最終將取得結果。

現金流量

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及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分別為1.4百萬美元(二零二四年：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3.1百萬美元)、5.1百萬美元(二零二四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11.1百萬美元)及2.4百萬美元(二零二四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3.9百萬美元)。本集團就其財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法。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性狀況，以確保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其他承諾的流動性結構能夠滿足其不時的資金需求。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11.0百萬美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6.4百萬美元)，主要以美元、歐元、人民幣及港元計值。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約為26.4百萬美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9.7百萬美元)，主要以美元、人民幣、歐元及港元計值。計息銀行借款主要用於營運資金，而全部以商業借貸款浮動利率計息。

本集團維持權益與債務之間的平衡以管理其資本架構。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權益與負債總額分別為約91.1百萬美元及約81.7百萬美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約105.8百萬美元及約68.2百萬美元)。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不時評估其資本架構及融資需求。視乎市場狀況、本集團的營運需求以及其策略或潛在併購計劃的執行情況，本集團或會考慮各項融資方案，以加強其財務狀況並支持未來發展。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就此作出任何最終決定。

資產負債率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根據總債務除以總權益計算)保持穩定，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約28.1%及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約29.0%。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經參考「市場環境與展望」一節所述之粗鋼產量趨勢，本集團預期當前市場狀況的特點為煉鋼行業下游需求疲軟、全球地緣政治局勢持續緊張以及貿易相關不確定性持續存在。美國關稅措施對全球的影響仍難以預測，進一步升級可能對全球鋼鐵需求及供應鏈造成潛在干擾。年內，本集團繼續憑藉其「雙引擎」策略，優化選定地理區域的銷售，從而減輕貿易壁壘及市場波動的影響。管理層將繼續透過合理化及審慎財政措施密切關注市場變化。

外匯風險

本集團承受交易貨幣風險。該風險源自營運單位以其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銷售或購買。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未變現匯兌虧損，該等虧損並不影響本集團現金流量。管理層持續監測匯兌風險，並將於未來必要時考慮採取適當的對沖措施。

資本支出

本集團的資本支出主要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支出，主要包括購買廠房及機械及生產系統升級及維護。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本集團的資本支出約為4.5百萬美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已抵押銀行存款外，賬面值分別約為18.7百萬美元、零美元及約3.6百萬美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約21百萬美元、約3.7百萬美元及約3.6百萬美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貿易應收款項及工業租賃用地已抵押予第三方，以獲得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

收購太谷資產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昇瑞(山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買方」)與山西太谷明興碳素瑪鋼有限公司(「賣方」)訂立協議(「資產購買協議」)，以收購石墨電極產品相關的樓宇、生產設施及無形資產等(「太谷資產」)，代價約為人民幣80.5百萬元，其中人民幣40百萬元已按付款時間表支付。收購太谷資產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完成，而所有太谷資產已根據資產購買協議之條款轉讓予本集團。其後，賣方以不可抗力為理由要求撤銷資產購買協議，並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左右開始非法佔用太谷資產。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表示，鑒於收購太谷資產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完成，故賣方以不可抗力為理由撤銷協議屬毫無根據。在此期間及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申請仲裁前，本公司已作出重大努力與賣方進行磋商，以重新取得太谷資產。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賣方佔用太谷資產違反了資產購買協議及中國法律。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本公司向上海國際仲裁中心提出仲裁申請，要求賣方立即歸還太谷資產，並賠償自賣方非法佔用太谷資產以來所招致的損失。仲裁聆訊於二零二五年九月舉行。截至本公告日期，已向仲裁庭提交司法鑑定申請。該鑑定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內完成。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匯報最新發展。

除上文或本公告另行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

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佔超過本集團總資產5%的重大投資。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收益	5	51,875	56,951
銷售成本		<u>(47,328)</u>	<u>(74,205)</u>
毛利(損)		4,547	(17,254)
其他收入	5	556	528
其他收益及虧損		(9,307)	(4,299)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減值虧損 (已扣除撥回)		-	(73)
銷售開支		(2,296)	(3,059)
行政開支		(13,204)	(14,785)
其他開支		(997)	(265)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859)	(610)
財務成本	7	<u>(2,839)</u>	<u>(2,920)</u>
除稅前虧損	6	(25,399)	(42,737)
所得稅(開支)抵免	8	<u>(129)</u>	<u>1,75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u>(25,528)</u></u>	<u><u>(40,984)</u></u>
每股虧損			(經重列)
- 基本及攤薄	10	<u><u>(1.8)美仙</u></u>	<u><u>(3.5)美仙</u></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年內虧損	<u>(25,528)</u>	<u>(40,984)</u>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後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異	<u>10,289</u>	<u>(4,899)</u>
後續期間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重估虧損	<u>(6,721)</u>	<u>(3,680)</u>
所得稅影響	<u>1,712</u>	<u>836</u>
後續期間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開支淨額	<u>(5,009)</u>	<u>(2,844)</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已扣除稅項	<u>5,280</u>	<u>(7,74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u><u>(20,248)</u></u>	<u><u>(48,727)</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6,855	88,567
使用權資產		6,738	7,264
無形資產		335	576
預付款項及按金		558	49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149	5,997
遞延稅項資產		4,385	4,566
		<u>103,020</u>	<u>107,466</u>
流動資產			
存貨		36,830	33,138
貿易應收款項	11	11,120	10,22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094	6,78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667	–
已抵押銀行存款		5,989	5,4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21	10,937
		<u>69,721</u>	<u>66,503</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2	15,424	7,60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979	17,19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5,010	25,556
租賃負債		454	523
應付所得稅		4,945	4,706
		<u>72,812</u>	<u>55,584</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3,091)</u>	<u>10,91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99,929</u>	<u>118,385</u>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96	1,11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394	4,118
租賃負債	758	1,084
遞延稅項負債	5,510	6,314
	<u>8,858</u>	<u>12,634</u>
資產淨值	<u>91,071</u>	<u>105,751</u>
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7,100	11,400
儲備	73,971	94,351
總權益	<u>91,071</u>	<u>105,75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昇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6樓2602室。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上市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綜合財務報表以美元(「美元」)列值，該貨幣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石墨電極。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主要業務並無重大變動。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25,528,000美元及流動負債淨額3,091,000美元，於同日，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為26,404,000美元，其中4,859,000美元結餘正與相關銀行進行持續重組程序。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強制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本集團年度期間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於本年度應用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的分類與計量之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的電力的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 或注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列報貨幣 ³

¹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以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所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於可預見的未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載列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規定，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本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在延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中眾多規定之同時，引入於損益表中呈列指定類別及定義小計之新規定；就財務報表附註中管理層界定之表現計量提供披露及改進於財務報表中將予披露之合併及分類資料。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部分段落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其標題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生效後更改為「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作出細微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修訂本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規定須追溯應用，並附有特定過渡條文。預期應用該新準則不會對本集團於確認及計量方面的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然而，預期將影響綜合損益表的結構及呈列方式。本集團目前將已收利息及已付利息列入經營活動，日後將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別分類為投資活動及融資活動。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基準

3.1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資料被合理地預期會影響主要使用者的決策，則該資料被視為重要。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金融工具乃按各報告期末的重估金額或公平值計量。

就經常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透過(按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別級輸入數據)重新評估分類，釐定公平值等級中各個級別間是否出現轉移。

4.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石墨電極製造及銷售。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匯報予本集團管理層的資料集中於本集團整體的經營業績，因為本集團的資源已經整合，無法獲得具體的經營分部財務資料。因此，概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地理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美洲	14,927	13,368
歐洲、中東及非洲(「EMEA」)	12,011	32,941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24,937	10,480
亞太區(不包括中國)	—	162
	<u>51,875</u>	<u>56,951</u>

上述收益資料乃基於客戶的地點。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美洲	52	165
EMEA	45,487	44,596
中國	52,506	57,329
亞太區(不包括中國)	410	633
	<u>98,455</u>	<u>102,723</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基於資產地點，並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主要客戶資料

年內來自佔本集團收益總額超過10%的個別客戶的收益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客戶A	不適用*	11,479
客戶B	13,630	7,466
客戶C	5,760	不適用*
	<u>5,760</u>	<u>不適用*</u>

* 相應收益並無貢獻本集團總收益的10%以上。

5.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客戶合約收益		
銷售石墨電極	<u>51,875</u>	<u>56,951</u>

(a) 客戶合約收益的分類收益資料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貨品或服務類型		
銷售石墨電極	<u>51,875</u>	<u>56,951</u>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點轉讓的貨品	<u>51,875</u>	<u>56,951</u>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收益55,000美元及240,000美元，並於相關期初計入合約負債。

(b) 客戶合約的履約義務及收益確認政策

來自銷售石墨電極的收益於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間點(一般為交付貨品時)確認。合約並無其他承諾屬獨立履約義務而需分配收益。

石墨電極銷售的履約義務在交付產品時得以履行，付款時間一般在交付後30至60天內，惟新客戶一般需提前付款。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中的實際權宜方法，由於與銷售石墨電極有關的所有剩餘履約義務均屬原來預期為期一年或以下的合約的一部分，故並無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分配予餘下履約義務(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的交易價格金額。

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銀行利息收入	180	306
政府補貼*	60	167
其他	<u>316</u>	<u>55</u>
	<u>556</u>	<u>528</u>

*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補貼指收取自中國政府的商業、出口及環境補貼。概無有關該等補貼的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件。

6.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已售存貨成本*	47,653	69,965
存貨(撥回)撇減淨額*	(325)	4,24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926	4,538
使用權資產折舊**	774	628
無形資產攤銷^	306	293
不計入租賃負債計量之租賃款項	6	215
核數師薪酬	256	256
董事酬金	2,236	1,897
其他僱員福利開支：		
- 工資及薪金及退休金計劃供款	5,058	9,115
- 減：撥充資本金額	(1,642)	(3,151)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u>5,652</u>	<u>7,861</u>

* 計入綜合損益表內的銷售成本。

**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若干折舊開支分別為4,318,000美元及4,941,000美元，已計入綜合損益表的銷售成本。損益中的餘下折舊開支已計入行政開支。

^ 計入綜合損益表的行政開支。

7.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租賃負債利息	113	132
銀行借款利息	2,339	2,107
其他借款利息	94	535
其他安排費用	293	146
	<u>2,839</u>	<u>2,920</u>

8. 所得稅開支(抵免)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的規則和法規，本集團在開曼群島和英屬維爾京群島不需要繳納任何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按兩個期間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計提，惟本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是兩級利得稅制度下的合格實體。該附屬公司兩個期間的首筆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按8.25%徵稅，其餘應課稅溢利則按16.5%徵稅。

根據美利堅合眾國(「美國」)的相關稅法，年內在美國產生的應課稅收入已按兩個年度最高21%的稅率徵收聯邦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和相關法規，在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一般須就兩個年度產生的應課稅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惟本集團的一家附屬公司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除外。

根據意大利稅法和相關法規，在意大利經營的附屬公司須就兩個年度產生的應課稅收入分別按24.0%和3.9%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及生產活動地區稅。

根據管理層的最佳估計，本集團在支柱二規則生效的司法管轄區內營運，但根據15%的全球最低有效稅率，本集團無須繳納補足稅額。

適用於按本集團業務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法定稅率計算除稅前虧損之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抵免之對賬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即期－香港		
年內開支	28	6
即期－其他地方		
年內開支	216	463
遞延稅項	(115)	(2,222)
	<u>129</u>	<u>(1,753)</u>
年內所得稅開支(抵免)	<u>129</u>	<u>(1,753)</u>

9. 股息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向其股東宣派股息。

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25,528)	(40,984)

股份數目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經重列)
股份數目：		
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u>1,441,248,017</u>	<u>1,185,543,093</u>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而得出。

用於計算兩個期間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作出調整，以反映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供股。因此，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已予重列。

計算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時，並無包括發行10,000,000股股份作為收購意大利土地的代價，乃由於該股份須退還。

計算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發行10,000,000股股份，原因是其假設行使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計算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的超額配股權及發行10,000,000股股份，原因是其假設行使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

11. 貿易應收款項

於各報告期末，按逾期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已扣除虧損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未逾期	9,463	7,608
1個月內	348	993
1至3個月	861	982
3個月以上	448	644
	<u>11,120</u>	<u>10,227</u>

本集團與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基於信貸，但新客戶一般需要預先付款。信貸期一般為交付起計30至60日內。每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力求維持對未償還應收款項的嚴格監控，並設有信貸監控部門以盡量降低信貸風險。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本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升級措施。貿易應收款項為不計息。

於報告期末，由於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36%(二零二四年：32%)及80%(二零二四年：67%)分別來自本集團的最大及五大客戶，故本集團存在若干信貸風險集中情況。

1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末，按逾期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未逾期	10,543	5,363
1個月內	435	494
1至3個月	448	1,048
3個月以上	3,998	704
	<u>15,424</u>	<u>7,609</u>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為免息及通常於介乎28至120日的期限內結付。

報告期後事項

(a) 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宣佈建議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配售事項**」）。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配售股份將配發及發行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三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配售協議項下的最後截止日期。除上述修訂外，配售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誠如補充公告所披露，待配售完成後，預期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4百萬美元（約18.4百萬港元），擬用於發展本集團的石墨電極業務及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日，本公司宣佈配售協議項下的條件已獲達成，而配售已於同日完成。配售代理已按每股0.083港元的配售價，成功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合共228,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緊接完成前已發行股本約13.33%，及相當於完成後經擴大股本約11.76%。配售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分別約為2.5百萬美元（約18.9百萬港元）及2.4百萬美元（約18.4百萬港元）。

(b) 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議決根據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24名合資格參與者（即本公司一間聯營公司之僱員，統稱「**承授人**」）授出合共100,000,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按每股0.106港元的行使價認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行使，並分五個年度批次歸屬，其中50%須待承授人受僱至有關歸屬日期，而餘下50%則須待達成指定表現目標。各承授人於接納時須支付1.00美元作為代價。授出購股權須受該計劃項下的回撥機制所規限。

(c) 建議股份合併、股本削減、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九日，本公司宣佈一系列建議股本重組措施，包括(i)按每十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0美元的合併股份的基準進行股份合併；(ii)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0.09美元繳足股本，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由0.10美元削減至0.01美元；(iii)將每股面值0.10美元的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拆細為十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合併股份；及(iv)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將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2,000股合併股份。

SANGRAF ITALY S.R.L.主動重組以應對歐洲成本結構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九日，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Sangraf Italy S.r.l.就保護措施提交了申請，該申請已於當地公司註冊處公佈。該申請屬一項果斷的戰略舉措，旨在就意大利生產設施以全面且有條理的方式解決歐洲營運長期存在的成本挑戰。

保護措施提供一個經法院批准的保護性框架，使該附屬公司能夠與所有內部及外部利益相關者(包括債權人、僱員及商業夥伴)進行建設性溝通，以制定一條可持續的發展道路。該程序會自動中止債權人的強制執行行動，在敲定全面重組計劃的同時，保留流動資金並穩定財務狀況。其亦允許凍結現有負債的利息，從而創造必要的喘息空間，以徹底重新評估營運，並使各方就未來的共同願景達成一致。

保護措施施加了中止令，防止所有債權人對該附屬公司的資產發起或繼續進行任何強制執行或預防性行動。保護措施的初步有效期為自於公司註冊處刊發日期起計四個月，法院保留延長、修訂或撤銷該等措施的權力；該框架下的整體最長有效期為十二個月。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已自上市日期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經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相關開支後，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86.7百萬港元。本集團已動用並將繼續按照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用途、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載的更改所得款項用途(「首次更改所得款項用途」)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的公告所載的進一步更改所得款項用途(「第二次更改所得款項用途」)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動用情況載列如下：

用途	招股章程 所披露的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首次		第二次		於二零二五年		於二零二五年
		更改所得款項 用途後經修訂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 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 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更改所得款項 用途後經修訂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五 財政年度 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悉數動用結餘 的預期時間表
1 支付太谷資產(定義見招股章程) 的收購價	65.0	44.2	-	(44.2)	44.2	-	-	-
2 升級本集團意大利廠房、中國廠 房及三力資產的生產系統(定義 見招股章程)	103.0	83.0	44.7	(38.3)	43.5	(3.4)	1.8	二零二六年 上半年
3 開發及擴展石墨負極材料業務	-	15.0	10.5	(4.5)	15.0	-	-	-
4 營運及一般企業用途資金	18.7	18.7	-	(18.7)	18.7	-	-	-
5 支付石墨電極業務的營運成本	-	25.8	-	(25.8)	65.3	(6.0)	33.5	二零二六年 上半年
總計	<u>186.7</u>	<u>186.7</u>	<u>55.2</u>	<u>(131.5)</u>	<u>186.7</u>	<u>(9.4)</u>	<u>35.3</u>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有148名員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8名員工)。二零二五財政年度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7.6百萬美元(二零二四年：11.0百萬美元)。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按市場趨勢、未來計劃及個人表現釐定。此外，本集團亦提供強制性公積金、國家社會福利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等其他員工福利。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乃由董事會參照其各自的責任、職責、經驗、個人表現及投入本集團的時間釐定，並可按照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進行調整。薪酬委員會的設立是為了檢討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以及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所有薪酬結構。

末期股息

鑒於石墨電極市場現存的不確定性及挑戰，以及本集團需要維持健康的流動資金水平以應付其營運需求及於二零二六年執行其策略或併購，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無)。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股東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以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項下原則及守則條文為基礎。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各自確認，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從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鄭大鈞先生(主席)、陳楚雯女士及魏明德教授。

審核委員會連同管理層已檢討本集團採用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項，包括審閱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及年度業績。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的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同意，本集團於初步公告中所載列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內所載的數字乃與經董事會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批准本集團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的金額相符。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方面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核證委聘，故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就初步公告發表任何意見或核證結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刊發全年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全年業績公告刊發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anergygroup.com)。二零二五財政年度之年報載有上市規則附錄D2規定的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登載於上述網站。

更改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建議更改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13樓1308室，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生效(「**建議搬遷**」)。

董事會宣佈，於訂立租賃安排後，由於業主就本公司現有辦公場所的相關租賃安排告知若干最新發展，因此建議搬遷未能按原定計劃進行。本公司一直積極與業主溝通，以期促成搬遷事宜，惟截至目前尚未敲定任何最終安排。

因此，本公司將繼續於其現有辦事處營運，而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維持不變，仍為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6樓2602室。

承董事會命
昇能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Peter Brendon Wyllie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 Peter Brendon Wyllie先生(董事會主席)、Adriaan Johannes Basson先生及侯皓瀧先生為執行董事；(ii)王平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iii)鄭大鈞先生、魏明德教授及陳楚雯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